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

監察人： 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